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城固县第二中学 的 城固第二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供应及配送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、面、食用油等原辅材料（大米）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洋县树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672 万元(大写：肆仟陆佰柒拾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,405 万元(大写：伍仟肆佰零伍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米、面、食用油等原辅材料（面粉）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高唐县双龙制粉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,238 万元(大写：壹亿肆仟贰佰叁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3,773 万元(大写：叁仟柒佰柒拾叁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 米、面、食用油等原辅材料（菜籽油）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汉中市华瑞牡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568.24 万元(大写：叁仟伍佰陆拾捌万贰仟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30,003.1 万元(大写：叁亿零叁万壹仟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汉中市华瑞牡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9 月 21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2026-09-21 08:37:15
汉中市华瑞牡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9-21 08:37:15